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再森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8199710085213）：原告卢善平与被告江再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1民初1717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：一、被告江再森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卢善平借款55000元；并支付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、以55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4.8%计算的利息；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、以55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计算的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卢善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75元，由被告江再森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